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林麗芬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49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(113)智專議(三)05078字第

發文字號：11340786760號 

速 別：速件 *11340786760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第111115315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、第54條至66條規定及專利舉
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11115315N01專利案違反專利法第
12條第1項之規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胡書慈先生112年09月05日之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聽證時間：113年6月27日 10:00。

(當事人請於當日09:50前報到)

三、聽證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模擬法庭。

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)

四、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


被舉發人：莊定富

代理人：胡書慈專利師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24之2號3樓

舉 發 人：國立臺南大學

代理人：高玉駿專利師、楊祺雄代理人

地 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48號7樓

五、審查人員姓名：傅國恩委員、林麗芬委員、劉正旭委員

六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之公告本。

七、聽證議題：

(一)舉發答辯書第9頁稱109年5月20日拍攝實體設備的照

片及動作影片（附件2中檔案名稱：

IMG_5589.MOV），及舉發答辯書第25頁附件2檔案名

稱:IMG_2894.MOV，光碟內無上述之相關檔案，先予

敘明。

(二)舉發理由以證據6臺南大學「拆太陽能背板及拆卸矽

電池機零件1 批」標案由被舉發人公司得標，因而接

觸舉發人之創作，請兩造說明臺南大學「拆太陽能背

板及拆卸矽電池機零件1 批」標案內容、雙方如何接

觸及所接觸有關係爭專利發明內容。

(三)舉發理由指稱證據3及證據5揭示內容對應系爭專利之

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，證據3執行期間110年1月

1日至110年12月31日及證據5公開時間為110(2021)年

8月15日。另舉發答辯理由提供照片IMG_5610~5611、

IMG_5614及影片IMG_5604.MOV(日期:109年5月28日)

為小銑刀測試，其日期早於證據3或證據5。請兩造說

明對於太陽能模組回收，何時有研磨刀具及負壓收集



器之發想或其研發歷程。

(四)舉發答辯理由所提附件1之國立臺南大學財務採購合約書第15頁「第15條、權利及責任 (三)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，機關:取得授權」，請兩造對於該款合約內容說明。

八、主要程序：

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九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

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10日前(113年6月17日)，當事人僅得依本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，以書面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，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舉發聽證資料。

十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內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兩造另案第111204125N01新型專利舉發案與本舉發案同質性高，聽證程序合併辦理。

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
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
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

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
(五)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
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：

- 1、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，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。
- 2、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- 4、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5、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6、聽證進行中，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7、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（代理人：高玉駿 專利師、楊祺雄 專利代理人）、莊定富君（代理人：胡書慈 專利師）

副本：

